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6269號

聲 請 人 劉建庭

相 對 人 台灣矽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韡韡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七日簽發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WG00000000）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8年5月7日及000年0月間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2紙（票據號碼：WG00000000、WG00000000），分別內載新臺幣1,300,000元、500,000元，到期日皆未載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發票年、月、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故本票上如未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，其本票當然無效（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執有之編號WG00000000號本票，其票上雖有

01 記載發票之年、月但發票日之部分業經塗改且無法辨識塗改
02 前之日期，故依前開說明，該紙本票即屬無效。聲請人針對
03 該紙本票據以聲請裁定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顯非適法，應予
04 駁回，至於編號WG0000000號本票利息部分因聲請人未補正
05 提示日而無從特定利息範圍，無從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其餘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
0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七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2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13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
14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1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7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19 行聲請。